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115年1月1日生效)

等級	薪點	原薪給	調整後薪給
51	606	80,962	80,962
50	594	79,358	79,358
49	582	77,775	77,755
48	570	76,152	76,152
47	558	74,549	74,549
46	546	72,946	72,946
45	534	71,342	71,342
44	522	69,739	69,739
43	510	68,136	68,136
42	498	67,877	67,877
41	486	66,242	66,242
40	476	64,879	64,879
39	466	63,516	63,516
38	456	63,338	63,338
37	446	61,949	61,949
36	436	60,560	60,560
35	426	59,171	59,171
34	416	57,782	57,782
33	406	56,393	56,393
32	396	55,004	55,004
31	386	53,615	53,615
30	376	52,226	52,226
29	368	51,115	51,115
28	360	50,004	50,004
27	352	48,893	48,893
26	344	47,782	47,782
25	336	46,670	46,670
24	328	45,559	45,559
23	320	44,448	44,448
22	312	43,337	43,337
21	304	42,226	42,226
20	296	41,114	41,114
19	290	40,281	40,281
18	284	39,448	39,448
17	278	38,614	38,614
16	272	37,781	37,781
15	266	36,947	36,947
14	260	36,114	36,114
13	254	35,281	35,281
12	248	34,447	34,447
11	242	33,614	33,614
10	236	32,780	32,780
9	232	32,225	32,225
8	228	31,669	31,669
7	224	31,114	31,114
6	220	30,558	30,558
5	216	30,002	30,002
4	212	29,447	
3	208	28,891	
2	204		
1	200		

高中級

行政助理

專科級

行政助理

行政幹事

行政專員

大學級

行政助理

行政幹事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碩士級

行政幹事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博士級

備註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原則為每點138.9元，自466至498薪點折合率為136.3元，自510至606薪點折合率為133.6元，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新進人員依其職務所需之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以第15級266薪點起支薪級。

各單位因執行專案業務進用約用專案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其學歷於該薪點範圍內核支高於最低薪點之薪級。

升級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在各學歷等級內工作表現優異經單位簽提申請升級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專科：任同職稱連續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二）大學：

1. 行政助理升行政幹事：行政助理任滿三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2.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三）碩士：

1.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三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2. 行政專員升行政秘書：行政專員任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升級人數比例以當年度年終考評人數為計算基準。

升級比例由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視本校經費預算及人力運用情形決定之。

三、院級及同時設有博士班、碩士班之系級教學單位，得進用碩士級之約用人員，並由該學歷之最低薪級起敘。

一級行政單位因特殊業務需要，經簽奉校長核定者，亦同。

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溯自校長核准提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之次月起酌支職務加給：

（一）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二）大專以上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三）另具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經新制助教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五、當年度經核定考評續聘及晉薪者，自新學年度生效；晉薪後核支之薪級已跨入新一職稱序列者，改以該新職稱僱用。

年度考評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另依晉薪後之每月薪給1%額度內發給一次性獎金。

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

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惟碩士級行政幹事，受最高提敘四級之限制。

現職人員自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曾任藝術類幕後技術職務，與現職相當且具有績效之業界年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得酌予採計年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提敘。

七、依第二點第二項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